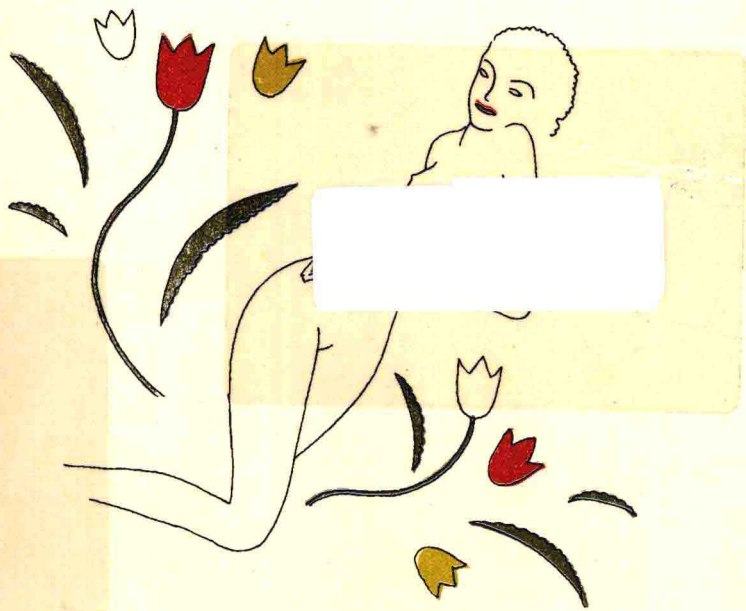


書  
淫  
豔  
異  
錄

〔乙編〕

叶灵凤 著  
张伟 编



# 书淫艳异录

[乙编]

叶灵凤 著 张伟 编



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| 福建教育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书淫艳异录/叶灵凤著. 福州: 福建教育出版社, 2013. 1 (2013. 3 重印)

ISBN 978-7-5334-5937-6

I. ①书… II. ①叶… III. ①性—风俗习惯 世界 文集

②文学研究—世界 文集 IV. ①DK891.29-53②I106.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2) 第 195593 号

## 书淫艳异录

著作者: 叶灵凤著

张 伟编

策划编辑: 林冠珍

责任编辑: 苏碧铨

美术编辑: 季凯闻

封面设计: 小编 su

出版发行: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福建教育出版社 (福州梦山路 27 号)

邮编: 350001 电话: 0591-83706771 83733693

传真: 83726980 网址: [www.fjcp.com.cn](http://www.fjcp.com.cn)

出版人: 黄 旭

发行热线: 0591-87115073 83752790 010-62027445

印刷: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(北京大兴黄村镇三间房村委会北 500 米 邮编: 102600)

开本: 890 毫米×1240 毫米 1/32

印张: 17.25 插页: 7

字数: 285 千

版次: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

书号: ISBN 978-7-5334-5937-6

定价: 58.00 元 (全二册)

如发现本书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向本社出版科 (电话: 0591-83726019) 调换。



## 乙编目录

- 001 小引
- 003 真腊异俗
- 010 关于太监
- 016 再谈太监
- 023 十三与礼拜五
- 027 伦敦的娼妓
- 031 盐的风俗和迷信
- 035 黑白的性纠纷
- 039 哈顿多特裙
- 043 丈母与女婿的禁忌
- 047 婆罗门房中书

- 051 衣服与裸体
- 054 千古奇闻
- 057 动物的同性恋
- 060 民族神话
- 064 大脚仙及其他
- 069 俚闻杂抄
- 074 沙芙主义
- 078 大同的赛脚会
- 082 古笑话抄
- 087 男女异闻抄
- 091 父与子
- 095 情史
- 100 性的塔布
- 104 克达鲁奇岛的传说
- 108 四十四及其他
- 112 扒灰及其他
- 117 审美秘诀
- 121 燕玉暖老及其他
- 126 土耳其的后宫



- 130 世态笑话
- 135 猎头民族
- 139 史书秽语及其他
- 142 西藏奇俗及其他
- 145 春杯春画
- 148 嫂姑成孕
- 151 幽闭笑谈
- 152 缅甸
- 155 锁骨菩萨
- 158 “安配郎”
- 161 母子错综
- 164 伊哇岛的乱伦悲剧
- 167 萨地主义
- 170 马索希主义
- 173 拜物主义与拜物狂
- 176 梅毒始原
- 179 拿破伦的生理研究
- 182 露体狂
- 185 荒唐帝王

- 188 草头娘  
191 香园故事  
194 夸口受训  
197 男子缠足  
200 珠江风月  
203 乱世杀戮之惨

以上载香港《大众周报》1943~1945年1卷1期~4卷17期

- 207 叶灵凤的一本另类书话（代跋） 张伟

## 小 引

十年前，在上海曾用这题目为某报写过一些短文，每天一篇，杂谈男女饮食，乃至荒诞不经之事，有的录自故纸堆中，有的却摘自西洋专门著述，一时嗜痂的读者颇多，许为别有风味之作；好事之徒，更互相抄剪，打听这赅博的作者是谁。其实我不过是爱书有癖，读书成性，见有这类材料，随手摘录，杂凑成章而已，不仅不足道，而且是不足为训的。不料十余年来，时时还有人以这类文章有否存稿见询，最近《大众周报》的编者，更异想天开，要求我重整故业，为他们新办的周报再写一点“书淫艳异录”之类的东西撑场面。我对于文章一道，虽然洗手颇久，可是朋友终是朋友，盛情难却，



而且年来侧身“大东亚共荣圈之一环”的香港，“六两四”之余，有时闲得难受，有时饿得几乎不能安贫，便只有拼命的买旧书，读旧书，正如宋人某氏所谓：“饥以当食，寒以当衣，孤寂以当友朋，幽忧以当金石琴瑟。”如果一定要献丑，则读书之余，随手摘录几句，虽不能歌功颂德，骗骗读者倒是绰然有余的，这样既可以敷衍友情面，又可以换几丹军票买“黑市米”，何乐不为呢？思之再三，遂决意再作“书淫艳异录”。

不过，十年飘泊，书剑无成，“南渡衣冠几人在，西山薇蕨此生休”，到头来还是写文章骗稿费买米，思想起来叫人好不凄凉煞也！正是：

“五十无闻，河清难俟，书种文种，存此萌芽；当今天翻地覆之时，实有秦火胡灰之厄；语同梦呓，痴类书魔；贤者悯其癖好而纠其缪误，不亦可乎。”

（原载1943年4月3日香港《大众周报》第1卷第1期）



## 真腊异俗

元周达观所著《真腊风土记》，其中有关性风俗者颇多。按真腊即今越南柬埔寨，古称扶南，又称占婆。近年曾因发现佛教艺术遗迹为世人所注意。元朝元贞初年，曾遣使招降，周达观随行，在那里住了三年，这《真腊风土记》便是旅居的见闻录。所记自然是“耳食”居多，当然不甚可靠，有时武断，有时又过甚其词。今摘录有关性风俗者数则列下，好事者若将这种资料与该地现今的习惯比较一下，以见风俗变迁的经过，倒也是一种学问也。

关于洗澡的情形，周达观记云：

真腊地苦炎热，每日非数次洗澡，则不可过，入夜亦不免一二次。初无浴室盂桶之类，但每家须有一池，否则两三家合一池，不分男女，皆裸形入池，惟父母尊年在池，则子女卑幼不敢入，或卑幼先在池，则尊长亦回避之，如平辈则无拘也，但以左手遮其牝门，入水而已。或三四日，或五六日，城中妇女三三五五，咸至城外河中漾洗，至河边脱去所缠之布而入水。会聚于河者，动以千计，虽府第妇女亦预焉，略不以为耻，自顶至踵，皆得而见之。唐人暇日，颇以此为游观之乐。闻亦有就水中偷期者，水常温如汤，惟五更则微凉，至日出则复温矣。

关于奴婢者：

人家奴婢，皆买野人以充其役，多者百余，少者亦有一二十枚，除至贫之家则无之。盖野人者，山野中之人也，自有种类，俗呼为撞贼，到城中亦不敢出入人家。城间人相骂者，一呼之为撞，则恨入骨髓，其见轻于人如此。少壮者一枚值百布，老弱者止三四十布可得。只许于楼下坐卧，若执役方许登楼，亦必跪膝合掌顶礼而后敢进。呼主人为巴驼，主妇为米。巴驼者父也，米者母也。若有过忤之，则俯首受杖，略不敢动。其牝牡自相配偶，



主人终无与之交接之理。或唐人到彼久扩者不择，一与之接，主人闻之，次日不肯与同坐，以其曾与野人接故也。或与外人交，至于有妊养子，主人亦不诘问其所从来，盖以其所不齿，且利其得子，仍可为异日奴婢也。

关于“初夜权”，所记尤详，周达观说，这种由僧人执行初夜的仪式名为“阵毯”，这二字涵义不详，也许是当时真腊的方言吧。

人家养女，其父母必祝之曰，愿汝成人，将来嫁千百个丈夫。富室之女，自七岁至九岁，至贫之家，则止于十一岁，必命僧道去其童身，名曰阵毯。盖官司每岁于中国四月内，择一日颁行本国，应有养女当阵毯之家，先行申报官司，官司先给巨烛一条，烛间刻划一处，约是夜，遇昏点烛，至刻划处则为阵毯时候矣。先期一月或半月，或十日，父母必择一僧或一道，随其何处寺观，往往亦自有主顾。向上好僧皆为官户富室所先，贫者亦不暇择也。官富之家，馈以酒米布帛槟榔银器之类，至有一百担者，值中国白金二三百两之物，少者或三四十担，或一二十担，随家丰俭。所以贫人家至十一岁而始行事者，为难办此物耳。亦有舍钱与贫女阵毯者谓之做好事，盖一岁中一僧止

可御一女。僧既允受，更不他许。是夜大设饮食鼓乐会亲邻，门外缚高棚装塑泥人泥兽之属于其上，或十余，或止三四枚，贫家则无之，各按故事，凡七日而始撤。既昏以轿伞鼓乐迎此僧而归，以采帛结二亭子，一则坐女于其中，一则坐僧其中不晓其口说何语，鼓乐之声喧阗，是夜不禁犯夜。闻至期，与女俱入房，亲以手去其童纳之酒中，或谓父母亲邻各点于额上，或谓俱尝以口，或谓僧与女交媾之事，或谓无此，但不容唐人见之，所以莫知其的。至天将明时，则又以轿伞鼓乐送僧去。后当以布帛之类与僧赎身，否则此女终身为僧所有，不可得而他适也。余所见者，大德丁酉之四月初六夜也。前此父母必与女同寝。此后则斥于房外，任其所之，无复拘束提防之矣。至若嫁娶，则虽有纳币之礼不过苟简从事，多有先奸而后娶者，其风俗竟不以为耻，亦不以为怪也。阵毯之夜，一巷中或至十余家，城中迎僧道者交错于途路间，鼓乐之声，无处无之。

达观又记有一条关于真腊女性产后的怪风俗，显然又是过甚其词了。

番妇产后，即作热饭抹之，以盐纳于阴户，凡一昼夜



而除之，以此产中无病，且收敛常如室女。余初闻而诧之，深疑其不然，既而所泊之家，有女育子，备知其事，且次日即抱婴儿，同往河内澡洗，尤所怪见。又每见人言番妇多淫，产后一两日即与夫合，若丈夫不中所欲，即有买臣见弃之事。若丈夫适有远役，只可数夜，过十数夜，其妇必曰：我非是鬼，如何孤眠，淫荡之心尤切，然亦闻有守志者。妇女最易老，盖其婚嫁产育既早，二三十岁人，已如中国四五十人矣。

又有一则“异事”，则更显然是耳食之谈：“东门之里，有蛮人淫其妹者，皮肉相粘不开，历三日不食而俱死。余乡人薛氏旅番三十五年矣，渠谓两见此事，盖用其圣佛之灵，所以如此。”

可靠的，倒是关于真腊宫庭〔廷〕妇女一设生活及衣饰的记载，如下列一则：

人但知蛮俗人物粗丑而甚黑，殊不知居于海岛村僻，寻常闾巷间者，则信然矣，至如官人及南棚（原注：南棚乃府第也）妇女，多有莹白如玉者，盖以不见天日之光故也。大抵一布经腰之外，不论男女，皆露出酥胸，椎髻跣足，虽国王之妻，亦只如此。国王凡有五妻，正室一人，

四方四人，其下奴婢之属，闻有三五千，亦自分等级，未尝轻出户，余每一入内，见番主必与正妻同出，乃坐正室金窗中，诸宫人皆次第列于两廊窗下，徙倚窥视，余备获一见。凡人家有女美貌者，必召入内，其下供内中出入之役者，呼为“陈家兰”，亦不下二三千，却皆有丈夫，与民间杂处，只于脑门之前削去其发，如北人开水道之状，涂以银珠及涂于两鬓之旁，以此为陈家兰别耳，惟此妇可以入内，其下余人不可得而入也。内宫之前后，有络绎于道途间。寻常妇女椎髻之外，别无钗梳头面之饰，但臂中带金镯，指甲带金指，甚且陈家兰及内中诸宫人皆用之。男女身上常涂香药，以檀麝等香合成。家家皆修佛事，国中多有二形人，每日以十数成群行于墟场间，常有招来唐人之意，反有厚馈，可丑可恶。

不用说，最后几句又是作者的“武断”，而且颇有自作多情之感。据我推测，周达观的所谓“二形人”，也许是妓女在性器官所作的种种畸形装饰而已。

英国著名的民俗学者弗列采，在他的大著《金枝》中，也曾提到柬埔寨的性风俗。据他说，柬埔寨的少女，到了春情发动期，第一次月经来潮时，便要回避家人，隐居若干时，贫家



只躲在蚊帐内，富家则另造一室，隐居的时间长短不定，有的数日，有的一百日，有的甚至数年。在这期内，不吃肉食，不见生人，只有在遇到日蚀的时候才可以出外。据弗氏的解释，这种少女在月信初来时的回避风俗，近东和南洋一带许多民族都流行，这因为原始人对于月经最忌讳，尤其是少女第一次的月经，又因了深信女人可以从太阳光线的照射而受孕，所以必须回避若干日，只有在日蚀的时候才可以出来。按希腊神话中曾记载达娜伊女神被预言将为她的儿子所杀，她父亲便将她幽闭在铜塔内，不见男子，以免生育，可是大神宙斯看中了达娜伊，他便化身为日光，从窗缝中偷进去和达娜伊发生关系，使他〔她〕受了孕。可见这迷信的来源已经很古老了。



## 关于太监

清代笔记记载纪晓岚这样一个逸话者很多：

纪晓岚最爱说笑话。他有一天入朝，路上遇见一个太监，拦着去路，要他说一个笑话才放他过去，于是纪晓岚便说：

“从前有一个人……”说了这一句便停住，许久还不接下去说。

“下面怎样呢？”太监不耐烦的追问。

“下面吗？下面没有了！”纪晓岚说了哈哈大笑，一溜烟闯过去了。

“下面没有了”这句话，可说是对于“太监”这名词最通